

基隆登島船舶及服務設施評分總表																	委員						
項次	項目	考評標準	配分																				
8	上、下船便利性	登船便利性有無障礙設備給2分	8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具有登船梯給6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9	船上急救設備	備有AED、急救箱及船上人員急救證照(EMT1或其他相關證照)給10分	10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備有AED或急救箱及船上人員急救證照(EMT1或其他相關證照)給8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僅備有AED給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僅備有急救箱給3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皆無給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導覽人員配備	配帶導覽證、遊客隨身耳機及導覽穿著背心10分	10																				
		配帶導覽證、擴音設備及導覽穿著背心7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配帶導覽證及導覽穿著背心3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無配備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船上空氣品質	有無柴油味	4																				
12	候船空間	舒適度良好給5分	5																				
		舒適度尚可給3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座位不足或無遮蔽風雨設施給1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無給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衛生措施	廁所乾淨整潔給0-2分	4																				
		備有洗手乳或肥皂給0-2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其他加值服務及過往配合政府實績	115年度曾協助本府因公務或清潔人員之搭船需求義務載運者給1分	5																				
		其他有助於基隆嶼登島整體形象之加值最多4分（如主動提供服務、營運業者間協調、廣告媒體宣傳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評分			100																				

註 1:申請船舶由本府推派委員辦理現場評比。 註 2:評分須達個別委員均為 60 分(含)以上，且考評委員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(含)以上，方符合 116年度載運資格。

委員簽名